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28、29日、9月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

邮编：611731；

传真号码：028-8782553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 ,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代码：362697 投票简称：红旗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 ,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1、股东可向信息公司或信息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2、服务密码申请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 - 8 位的服务密码。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校验码，股东在七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3、互联网投票流程

(1)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会议列表”中的“当前会议”选择“红旗连锁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根据办理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 或 CA 证书登陆 (即数字证书登陆)，输入相关信息登陆进入，根据页面提示操作；

(3)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15：00——2014 年 9 月 2 日 15：00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小玲女士、张小娟女士

联系电话：028-87825762 028-8782553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附注 1）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注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机构股东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